第92号：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助力乡村教育振兴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助力乡村教育振兴的建议

第92号（教科文卫类11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董　艳代表

市委、市政府在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中，始终把乡村教育摆在突出位置，把缩小教育的城乡差距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先导性工程 ，推进乡村教育振兴，是建设现代教育体系的基础，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。当前，在建设教育强市的伟大征程和生动实践中，发展更加均衡、更有质量的乡村教育尤为迫切，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教育期盼。

一、当前农村教育现状

与此同时，乡村教育仍然存在短板和弱项需要补齐补足，需要引起各方面关注关怀。

1.农村的留守孩子越来越多（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占比15.7％、我校占比 41.4 %），家庭隔代教育的不足和家校共育合力不足同时存在，孩子的心理健康教育显得更为紧迫 。

2.虽然通过特岗教师、新任教师的补充，但教师存在结构性缺编问题，比如音体美、心理健康等专业教师还比较紧

缺。

3.乡镇学生数和学校数锐减，城镇学校的就学压力大。

二、带来的影响

1.农村学校的课后服务达不到丰富、多元的要求。

2.严重影响了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”的实现。

三、建议

1.可加大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的倾斜用编，或打破城乡教师与校长的流动障碍壁垒，乡镇上得去，城区下得来，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教育资源优质均衡!

2.建议进一步加大经费支持力度，改善乡镇寄宿学校办学条件，更好满足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需求，保障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稳定生源，减少农村学生向城镇的非理性流动，减轻城镇学校的就学压力。

3.建议政府改革乡镇教育管理体制，可把现有乡镇两至四个管理机构合并，成立教育学区，作为教育局派出机构，这样可以精减管理机构和人员，达到简政之目的!

强市建设、教育何为？这些现状和问题有待我们教师一起去努力和克服，也恳请各方面予以关注和支持。